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97年度司促字第9397號

03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06 代理 人 陳怡穎

07 債務人 黃柳村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12月2日所  
09 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，當事人關於「債務人黃柳村」之記載，  
12 應更正為「債務人黃柳村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件原支付命令聲請人為債權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嗣其於106年2月17日將其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於106年2月20日將其債權讓與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信封等影本附卷，合先敘明。

20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26 三、查，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內「債務人黃  
27 柳村」部分，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另「債務人林來春」業於104年7月13日死亡，故，本更正裁定內，不  
28 再列入其於當事人欄位。

30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